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81号

当事人：华中师范大学海丰附属学校
地址（住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教育园区
邮编：51640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代码：52441500MJM185534C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44152100135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卓红斐 性别：女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8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华中师范大学海丰附属学校使用的“美味香（黄豆调味酱）”（商标：华鹏，规格：3kg/瓶，生产日期：2017.10.21）进行抽检，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黄曲霉毒素B1不符合Q/PNHP0010S-2016标准要求，检验报告编号：MMASJL9W67984523）。经调查，华中师范大学海丰附属学校使用的“美味香（黄豆调味酱）”是从海丰县鸿辉贸易部购进的，能够提供供货商海丰县鸿辉贸易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商普宁市华鹏食品有限公司的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美味香（黄豆调味酱）”购进单据、出厂检验报告。2018年7月24日，普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来函，证实华中师范大学海丰附属学校提供的上述资料为有效文件。

相关证据：

1、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MMASJL9W67984523）；2、委托书、负责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3、华中师范大学海丰附属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4、供货商海丰县鸿辉贸易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5、生产商普宁市华鹏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6、“美味香（黄豆调味酱）”进货单据、出厂检验报告；7、普宁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复函（普食药监稽函[2018]103号）。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免予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5日